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匡奕炜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匡奕炜先生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匡奕炜先生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9,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89,278 元，回购价格为 9.11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